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80053)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D3YN202405280053</p> <p>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时新路白麓城瑞璟苑北门旁正宗昭通小肉串、春城火霸王烧烤店每天19点—次日3点经营，噪声、油烟污染严重。</p>
办结目标	<p>(一) 对昆明市五华区小马餐饮店经营者进行主体责任及噪音扰民的告知，加强宣传教育，要求经营者及时对员工和顾客进行宣传和劝导工作，降低生活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p> <p>(二) 按照治管并重、有效推进的整改思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餐饮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改善周边宜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p>
整改措施	<p>(一) 对昆明市五华区小马餐饮店经营者进行主体责任及噪音扰民的告知，加强宣传教育，要求经营者及时对员工和顾客进行宣传和劝导工作，降低生活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点位的常态化巡察，发现存在食客高声喧哗、店外经营噪声扰民时，及时进行查处。</p> <p>(二) 加强对昆明市五华区小马餐饮店经营者的宣传及引导，告知经营者在未</p>

	<p>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下等不具备餐饮经营基础设施的商铺内，不得开设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做好解释工作，引导餐饮商户于2025年5月31日前实现转向经营。同时，将整改措施向群众公示，以取得群众的理解认同。过渡期间必须加强对油烟净化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油烟达标排放，每个月不低于一次清洗、维护，如实记录清洗、维护台账。</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该问题已于5月30日办结。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于2024年5月29日20时对昆明市五华区小马餐饮店开展检查，已现场对经营者进行主体责任及噪音扰民的告知，要求合理劝导阻止食客高声喧哗等扰民行为，避免出现噪声扰民情况。</p> <p>(二) 该问题已于2025年5月9日完成整改。昆明市五华区小马餐饮店按整改方案将厨房内产生油烟设备和油烟净化设备改移至115号商铺另一方位，避开原方位，远离二楼住户相邻界面，整改后油烟排烟系统不再固定于屋顶，杜绝低频振动噪声对楼上居民的影响。</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5年5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执局和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城管局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